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8]24号

关于解除王雅文等十三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王雅文，体育学院，2016级，2017年7月受记过处分

周琦超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2014级，2013年10月受记过处分

孟德心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2014级，2018年4月受严重警告处分

王佳伟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2014级，2018年4月受严重警告处分

王继贺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2014级，2018年4月受严重警告处分

张松岩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2014级，2018年4月受严重警告处分

王昊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2014级，2018年4月受记过处分

吕健超，经济管理学院，2016级，2017年12月受记过处分

从双，经济管理学院，2015级，2017年8月受记过处分

孙悦，经济管理学院，2015级，2017年12月受记过处分

朱彘，经济管理学院，2015级，2017年12月受记过处分

步佳威，经济管理学院，2015级，2017年8月受记过处分

邢春萌，经济管理学院，2017级，2018年3月受记过处分

以上十三名同学在受纪律处分期间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态度端正

并能够积极改正错误，考察期内没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。由受处分学生提出书面申请、所在学院研究上报，经学工部 10 月 12 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解除王雅文等十三名同学的记过处分。

特此决定

